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84號

原告 謝學胤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7時40分許，駕駛號牌6GJ-16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與五權五街口，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未致人傷亡而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10年1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

01 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略以：

03 原告係自摔，並未與他人發生事故，既未致他人受傷或死
04 亡，亦未致車輛、動力機械、財務損壞，自非事故處理辦法
05 第2條第1款之道路交通事故，原告自無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
06 條處置之必要。系爭車輛登記在謝依珊名下仍以證明為謝依
07 珊所有；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歸屬及系爭車輛之受損，屬於私
08 法自治之範疇，警察不應率然介入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09 銷。

10 四、被告答辯則以：

11 系爭車輛車主為謝依珊，原告既非所有人，對於系爭車輛之
12 車損並無處分權，原告造成他人之車損，符合「道路交通事
13 故」之定義，自負有相關處置義務，惟原告恣意離開現場，
14 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仍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
18 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固為道路交通管理
19 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所明定。惟此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
20 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等待警
21 察機關處理，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本件爭點厥為：原
22 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自摔」，是否屬於有「肇事」
23 而應依規定留在現場並惟相關處置？

24 (二)觀諸110年3月11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00010416號函檢附舉
25 發機關原告談話紀錄表記載：「(問：請前述肇事前行向、
26 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答：我駕車由五權三街方向沿美村
27 路一段，直行往五權西街方向至事故路口，正迎燈號綠燈，
28 我就進入路口，便見對向車道路口內，有台轎車打左方向燈
29 要左轉，見狀我就先按右煞車減速，而因路面溼滑，我人遭
30 機車壓住，就將車扶起至路邊，至路邊我整理一下後，我就
31 自行離去上班，當下沒有報案。我亦未與他車發生碰撞」、

01 「(問：為何當下沒有報案?)答：因為趕上班」、 「(問：
02 車輛第一次撞擊部位?車損情形如何?)答：右側車身、右
03 側車身」、 「(問：您(與乘客)是否受傷?受傷情形為何?)
04 答：有受傷，右膝、右腳」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即
05 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見對向車道左轉，啟動煞
06 車減速，然而因天雨路滑，造成原告打滑自摔，致遭員警掣
07 單舉發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就此部分之事實應先予認
08 定。

09 (二)依前揭說明可知，於道路上無人傷亡仍需留在現場並為相關
10 處置，其之規範目的係出於警察機關維護交通秩序、便於調
11 查釐清肇事責任之公益。基於此立法意旨，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所定之「肇事」，應係指行為人駕駛
13 車輛與其他車輛或用路人於道路上發生事故，並有釐清是否
14 違反交通安全規定、承擔因違反交通注意義務而發生之責任
15 而言，否則尚與警察機關維護交通秩序之公益無關。至於車
16 輛使用人與車主間，因車輛損害發生之賠償責任，屬民事責
17 任，與警察機關維護交通秩序及公益無關，即非本條之「肇
18 事」情形。倘用路人僅發生「自摔」之行為，而未通知員警
19 到場處置，即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要
20 件，顯悖於該條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

21 (三)又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
22 之定義，係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
23 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
24 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依此規定之文義脈絡，亦係指
25 在道路上行駛而致「他人」傷亡或「他車」損壞而言。交通
26 法規之訂立係維護交通秩序、保障全體用路人之公益，如果
27 「未致另一台車輛」受有損害，既與他人公益無涉，尚不需
28 以交通法規規範或干涉。原告自摔造成其所騎乘之車輛受損
29 係「自損」，與其他用路人或公益無關，尚不能認定原告有
30 「致他車受損」；被告主張原告造成車主車損，符合「道路
31 交通事故」之定義，亦非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自摔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
0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未致人傷亡而未依規定處
03 置」之要件不符，是被告將「自摔」錯誤涵攝入「肇事」之
04 要件，適用法律應屬有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7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所
10 以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2 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
13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8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0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簡芳敏